

哈尔滨工业大学文件

哈工大科〔2025〕143号

哈尔滨工业大学印发 《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加强基础研究的 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学院、学部、校区，各部（处）、直属单位：

《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加强基础研究的若干措施》已经中共哈尔滨工业大学第十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179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加强基础研究的 若干措施

(2025年6月16日中共哈尔滨工业大学第十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179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5年6月20日哈尔滨工业大学发布)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基础研究的重要论述,扎实践行习近平总书记致哈工大建校100周年贺信精神,充分发挥高水平研究型大学作为基础研究主力军作用,加强基础研究,提升原始创新能力,以基础研究高质量发展推动学校加速迈向世界一流大学前列,为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贡献哈工大力量,持续彰显哈工大服务国家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和建设世界科技强国的“尖兵”担当,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措施。

1.强化思想引领,筑牢基础研究思想根基。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基础研究的重要论述纳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教职工理论学习核心内容,并加大对从事自然科学和哲学社会科学基础研究典型教师和相关经验的宣传力度。

牵头单位: 党委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

配合单位: 科学与工业技术研究院

2.深化平台体系构建,夯实原始创新策源基础。坚持“四个面向”,聚焦新一轮科技革命的前沿方向,建设一批支撑基础研究的重大基础设施、国家实验室东北基地、哲学社会

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和前沿交叉创新平台。

牵头单位：科学与工业技术研究院

配合单位：发展规划和学科建设部、人事处

3.强化基础研究前瞻性、战略性、系统性布局。充分发挥学校科技委员会作用，强化需求导向和问题导向的基础研究选题机制，每年定期召开科技委员会会议，将遴选出的自然科学和哲学社会科学重大基础研究方向青年人才纳入“点将-请缨”“青年科学家工作室”等计划支持。

牵头单位：科学与工业技术研究院

配合单位：人事处、发展规划和学科建设部

4.积极支持哲学社会科学基础研究高质量发展。推进哲学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深度交叉融合，开辟哲学社会科学基础研究新赛道。充分发挥经管人文学科工作指导委员会作用，瞄准国家急需，紧扣时代主题，围绕经济发展、政府管理、社会治理、法律制度、伦理道德、区域国别、国际传播、语言文字等关键领域，分类支持牵头高水平研究课题，培养一批跨领域、跨学科创新团队，打造交叉创新平台和高端智库。

牵头单位：科学与工业技术研究院

配合单位：发展规划和学科建设部

5.强化项目评审把关机制，着力提升基础研究项目申报质量。实施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学院（学部、校区）层面、机关层面、学校层面把关的“三

级评审”制度，分级落实责任主体，逐级把关项目申报质量。

牵头单位：科学与工业技术研究院

6.加强基础研究青年后备人才梯队建设。实施“点子基金”，对有潜力从事基础研究的本科生、研究生进行培育支持，有效衔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学生专项支持计划。

牵头单位：科学与工业技术研究院

配合单位：本科生院、研究生院

7.鼓励研究生导师强化高水平基础研究指导。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学生基础研究项目资助经费计入导师工作量，获批项目的校内外博士研究生直接纳入“春雁英才”计划，作为优秀师资储备渠道之一。对指导学生在哲学社会科学领域高水平期刊发表论文的导师给予资助。

牵头单位：人事处、科学与工业技术研究院

配合单位：发展规划和学科建设部

8.加强人才成长路径的统筹规划。综合研判教师研究领域、成果类型、年龄等因素，“一人一策”引导自然科学领域教师35岁前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B类）、42岁前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A类）；哲学社会科学领域教师35岁前申报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哲学社会科学、文化艺术领域青年拔尖人才）、52岁前申报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哲学社会科学、文化艺术领域领军人才）。

牵头单位：科学与工业技术研究院、人事处

9.加大基础研究领域优秀青年学者引进力度。引进前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A类或B类）或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哲学社会科学、文化艺术领域领军人才或青年拔尖人才）进入会议评审环节但未获立项的青年学者，如符合年龄等相关规定，可直接认定为“神舟学者”。

牵头单位：人事处

配合单位：科学与工业技术研究院

10.着力推进基础研究领域国际科技协同创新，拓宽国际合作网络。吸引外籍优秀博士来校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外国学者研究基金项目经费计入校内合作者工作量，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中外合作交流类项目、人社部国家外国专家项目、科技部科研人员交流类项目（含国际杰青计划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人员交流计划类项目等支持外籍专家来校开展交流合作类项目按实际执行经费数计入项目负责人工作量。将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中华学术外译项目按总资助经费计入项目负责人工作量。

牵头单位：国际合作部

配合单位：发展规划和学科建设部、科学与工业技术研究院、人事处

11.深化国际交流合作，拓宽国际学术视野。选派入选“未来英才”“春雁英才”等计划的青年学生赴国际一流大学、

研究机构深造；资助进入成长阶段的“尖班”学生 100%出国交流；鼓励青年教师申请德国“洪堡学者”博士后项目、日本学术振兴会(JSPS)外籍特别研究员项目(博士后项目)、欧盟“玛丽·居里学者”博士后项目、英国牛顿国际奖学金项目等国际知名竞争性资助项目，对获批项目的青年教师，在专业技术职务晋升上给予倾斜；资助教师参加或发起设立国际科技组织、发起/承办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主办国际学术期刊等。

牵头单位：国际合作部、本科生院、人事处

配合单位：科学与工业技术研究院、期刊中心、研究生院

12.鼓励潜心研究，强化对基础研究重大原创性成果产出的激励机制，将高质量的学术论文、学术专著、学术奖励、建言资政，以及国际顶级学术会议（特邀）大会报告等纳入教师绩效考核与分配的关键业绩指标。

牵头单位：发展规划和学科建设部、人事处

配合单位：科学与工业技术研究院

13.完善基础研究领域资源配置机制，重点支持具有战略意义的标志性项目。对牵头获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集成项目、联合基金集成项目、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创新研究群体及卓越研究群体、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团队、国家语言文字关键研究领域领航计划创新团队、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等重大标志性项目

的研究团队，给予研究生助研津贴奖励、“春雁英才”计划倾斜、科研用房保障等支持。

牵头单位：研究生院、人事处、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部

配合单位：科学与工业技术研究院

14.优化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与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同行评议意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结项鉴定等级作为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材料之一，将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作为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重要参考；在“科研突出贡献人才”系列职称评审时，对深度参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标志性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的教师给予政策倾斜。

牵头单位：人事处

配合单位：科学与工业技术研究院

15.优化长聘岗位聘任申报条件，将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A类或B类）或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哲学社会科学、文化艺术领域领军人才或青年拔尖人才）进入会议评审环节作为教师长聘岗位聘任申报条件。

牵头单位：人事处

配合单位：科学与工业技术研究院

16.鼓励教师从事交叉领域研究。单独设立文工（理）学科交叉及碳中和、集成电路、设计学、智能科学与技术等交

又学科专业技术职务晋升渠道，在推荐指标和评审指标上给予倾斜。

牵头单位：人事处

配合单位：发展规划和学科建设部、科学与工业技术研究院

17.进一步完善研究生导师资格认定标准。将“博士学位+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作为直接认定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条件，将“博士学位+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C类）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作为直接认定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条件。

牵头单位：研究生院

配合单位：科学与工业技术研究院

18.完善学院（学部、校区）科研管理队伍体系和运行机制。健全科研管理人员考核评价机制，将个人业绩与学院（学部、校区）科研的整体业绩、管理水平相关联；学院（学部、校区）可根据工作需要，增配辅助岗位强化业务支撑，成本由学院（学部、校区）承担。

牵头单位：人事处

配合单位：党委组织部、科学与工业技术研究院

19.发挥绩效考核的导向作用，进一步压实学校二级单位基础研究工作的组织管理主体责任。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任务指标作为二级单位年度考核

科研方面关键指标，并将未完成任务指标纳入整体绩效考核“负面清单”。

牵头单位：科学与工业技术研究院

配合单位：发展规划和学科建设部、人事处

20. 本措施涉及项目分类或名称发生变动的，经学校项目主管部门确认后，按本措施执行。

21. 本措施由科学与工业技术研究院负责解释。

22.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